

焉耆县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巴金投咨字〔2023〕006号

项目名称：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林草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焉耆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单位：焉耆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2023年7月20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概述	1
二、评价结论	1
三、主要绩效	2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
（二）主要经验	3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3
（一）存在问题	3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3
正 文	4
一、项目概况	4
（一）项目背景	4
（二）项目主要内容	6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6
（四）项目管理情况	6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8
二、评价实施情况	9
（一）评价原则	9
（二）评价依据	10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时段	11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1
（五）评价指标体系	12
三、绩效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	16
（一）评价结论	16

(二) 评分情况	17
(三) 绩效评价分析	19
四、经验做法	28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28
(一) 存在问题	28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2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9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9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29

摘 要

一、概述

草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边疆稳定、民族团结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农牧民增收等方面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是极为宝贵的国家财富。焉耆县自然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美丽中国建设部署和要求，落实到各项规划和措施中。2022 年度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林草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10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 10 万元；县本级配套资金 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通过林草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能够对县域内 192.11 万亩可利用天然牧草地进行禁牧、草畜平衡管理、草地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工作，达到推进县域内草原生态恢复，对县域内生态安全、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起到保护的目标。

二、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评价组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评价，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展开的。评价组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的方法，开展综合评分。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96 分，评价等级“优”。

1.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符合焉耆县自然资源局主

要职能，有规范的审批文件和相关资料；2022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资金分配明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合法合规；项目资金投入与项目实施计划投入一致，与评价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项目过程方面：项目实施全程对草原检测和巡视工作进行了照片记录、转场牧民登记造册，单位领导重视，对违法牧民已及时处罚、对牧民开展生态保护宣传工作，项目资金及时支付等，并留有台账；但组织实施过程中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财务信息录入与项目名称不一致；现有档案资料信息不足以全面地反映项目产生的效益指标，不能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3.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完成情况较好，2 项专项工作已全部完成，项目产出符合预期设定目标。

4.项目效益方面：对县域内 192.11 万亩可利用天然牧草地进行禁牧、草畜平衡管理、草地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工作，依据工作总结该项工作已达到有所推进草原生态恢复建设的目标，但效益资料收集不全面。

三、主要绩效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的《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文件要求和焉耆县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检测）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全年对县域内 192.11 万亩可利用天然牧草地开展草原资源

管理和有害生物常规检测 2 项专项工作。保障专项工作顺利开展，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组织草原技术人员进行监测调查和数据上报，同时做好草原生态保护的宣传发动工作，受益群众基本知悉草原生态保护宣传工作，群众普遍认为该项目工作达到保护县域内草原生态恢复的目的，优化了草场生态环境。

（二）主要经验

技术保障支持。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草原站在编技术人员常年服务于草原工作第一线，积累了丰富的草原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工作能力，对草原工作开展起到了技术指导作用。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财务工作质量需加强管理；现有档案资料信息不足以全面地反映项目产生的效益指标，不能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林草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须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同时进一步提高项目信息支撑力度，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效益，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正文

为推进焉耆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和《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相关规定，受焉耆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承担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林草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和巴州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焉耆县自然资源局（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统筹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

（2）进一步加强焉耆县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3）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

约集约利用。

（4）进一步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5）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2.项目实施背景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焉耆县自然资源局遵守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的《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文件要求，全面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结合县域内草原实际情况明确整治与修复的关系，对症下药。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为目标，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切实增强县域内生态系统稳定性。

3.项目目的

对焉耆县 192.11 万亩可利用天然牧草地进行草原资源禁牧、草畜平衡区监管、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检测的正常运行，有力地推进我县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做好草原生态保护的宣传发动工作，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生

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为目标，不断提高当地群众的认知度，使保护生态环境深入人心，形成人人都主动转变为护草员的大好局面。

（二）项目主要内容

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林草专项资金项目，主要内容：2022 年自治区草原植被恢复资金，主要用于草原资源管理和有害生物常规检测 2 项专项工作，用以保障专项工作顺利开展，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组织草原技术人员进行监测调查和数据上报，同时做好草原生态保护的宣传发动工作，不断提高当地群众的认知度。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2022 年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林草专项资金项目根据《关于拨付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2〕16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巴林草发〔2022〕37 号），预算资金总额为 10 万元，为上级专项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林草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共 1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0 万元，其中：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 5 万元，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 5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为 100%。

（四）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

（1）巴州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审查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

(2) 焉耆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项目资金申报、项目实施方案撰写资金拨付与报账工作。

(3) 草原监理站：负责草原检测工作。

2.项目资金管理

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林草专项资金项目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拨付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2〕16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巴林草发〔2022〕37 号)、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收入支出制度、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财务法律法规。用以规范财务管理，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资金根据实施方案、合同和实施步骤，统筹安排，专款专用。

3.项目实施

焉耆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林草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内容：重点开展对草原退化、沙化、盐渍化面积、草原植被组成、物种数量变化、草原植被长势等情况进行调查。根据实施方案购买检测设备并在草原定点布置，定期巡视，对违法放牧行为进行处罚；加大对牧民的宣传力度，告知限牧时间。项目实施前期，制作转场牧民登记表，对牲畜数量及放牧编号等登记造册；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及进行草原巡视、草原检测等工作，对草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拍照留档；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及时申请，并留有完整台账；项目实施完成后，形

成当年草原植被恢复工作总结，将工作照片、行政处罚台账等整理归档，形成长期有效的监管措施，对草原生态恢复建设工作有所推进。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焉耆县草原监测监管和行政管理能力，促进畜牧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保障生态安全、食物安全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关于拨付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2〕16 号）制定 2022 年林草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开展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工作；

第三阶段收集整理工作档案，并形成工作总结。

3.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被评价单位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专项工作种类 ≥ 2 种。

质量目标：

草原治理工作质量达标率 $\geq 90\%$ 。

时效目标：

专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geq 90\%$ 。

成本目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leq 100\%$ 。

(2)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推进草原生态恢复建设, 有所推进。

满意度目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二、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 4 个方面, 对 2022 年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林草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 解决上述提到的评价问题, 对专项资金的申报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而有针对性的考察, 评价组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实际目标, 分解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后, 使用因素分析法和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法评价该项目。

(一)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本次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林草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注重该项目财政支出的效率性和有效性, 研究项目实施方是否通过政采平台开展项目采购, 通过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评价该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益。

2.公开公正原则: 该项目评价所需资料收集客观、公正, 且数据资料真实准确、标准统一, 该项目的实施效益通过群众满意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价。

3.绩效相关原则: 本次评价针对林草专项资金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

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4.目标导向原则：本次评价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项目目标与林草专项工作的相关性、草原检测的力度、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社会成效的可持续性。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48号）；

《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巴林草发〔2022〕37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的通知》

（巴财建〔2022〕16号）；

焉耆县自然资源局预算执行与调整制度；

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收入支出制度；

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其他该项目相关的有关规定、办法、资料等。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时段

1.评价对象：2022 年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林草专项资金项目

2.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 2022 年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林草专项资金项目，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评价时段：根据项目的进度及完成情况，具体安排评价的时间（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评价过程：根据《州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22 号）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目标完成情况、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使用因素分析法、财务核查和群众满意度问卷的方法评价该项目。

在征求相关单位领导的意见后，巴州金融投资管理中心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了准确、合理、细致的三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投入、过程、产出、绩效的评价指标。指

标体系建立后，采用查阅项目资料、财务核查、问卷调查、听取情况介绍和抽查会计凭证等方法进行。

此次绩效评价，根据被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绩效评价组遵循目的性、可测性、可行性和经济性四项原则对 2022 年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林草专项资金项目受益群众随机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

2.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计划标准。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年初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评价项目在立项、实施过程和实施效益方面能否达到预期效果。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绩效评价组通过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对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专项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进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众评判法：评价组开展受益群众问卷调查，了解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通过这种直观的方式对专项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管理共性指标和项目特点、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计而成。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的

计分方式，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40 分和效益 20 分四个部分组成。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这四个指标细化成十个二级指标，十七个三级指标，共同反映了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再到产出，最终产生效益的整个过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决策（20分）	项 目 立 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绩效目标(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分） ②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1.5分）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3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4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4分）
		预算执行率	4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①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组 织 实 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产出（40分）	产 出 数 量 (10)	数量指标	10	专项工作种类	≥2 种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专项工作种类≥2 种，10 分；专项工作种类=1 种，5 分，专项工作种类<1 种，0 分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指标	10	草原治理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草原治理工作质量达标率≥90%，10 分；草原治理工作质量达标率<90%，每下降 5%，扣除权重分的 5%；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产 出 时 效 (10)	时效指标	10	专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专项工作完成及时率≥90%，10 分；专项工作完成及时率<90%，每下降 5%，扣除权重分的 5%；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产 出 成 本 (10)	成本指标	10	预算控制率	≤100%	根据实际情况，项目预算控制率≤100%，10 分；项目实际每米建设成本>100%，每上升 10%，扣除权重分的 10%；依此类推，扣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为止。
效益指标（2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推进草原生态恢复建设	有所推进	根据推进草原生态恢复建设情况的满意度问卷调查和访谈表：有所推进，10分；稍有推进，5分，没有推进，0分。
		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根据自然资源局林草专项资金项目工作情况和管理等项的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判断打分： 1. 调查问卷满意度 85%（含）以上，本指标得满分； 2. 调查问卷满意度 84%（含）-75%分，扣除权重分的 5%； 依此类推，扣完为止。
		合计：	100			

三、绩效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组使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到效益情况展开的。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得出评价结论如下：

2022 年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林草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合理，项目实施有日常监管制度，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资金使用规范；对县域内草场生态恢复工作有所推进，总体运行良好。根据《2022 年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林草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设定的评分标准，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方面逐项评分，2022 年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林草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 分，评定等次为“优秀”。

（二）评分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2022 年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林草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以来，评价组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各项目立项书中的绩效目标与其实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该项目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1. 决策评价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的充分、合规、合理、科学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权重

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1：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7	7	100%
绩效目标	7	7	100%
资金投入	6	6	100%
合计	20	20	100%

2.过程评价：

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实施过程中，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2：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2	12	100%
组织实施	8	6	75%
合计	20	18	90%

3.产出评价

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方面对项目的实施后产生结果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3：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
产出时效	10	10	100%
产出成本	10	10	100%
合计	40	40	100%

4.效益评价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4：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实施效益	10	8	8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20	18	90%

汇总后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得分 96 分，如表所示：

表 3—5：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20
项目过程	20%	20	18
项目产出	40%	40	40
项目效益	20%	20	18
综合绩效	100%	100	96

（三）绩效评价分析

1. 决策分析

决策评价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见 3—6 表：

表 3—6：项目决策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 分）	2	2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2 分）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	1	1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	1	1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 分）	1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 分）	1	1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 分）	1	1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	1	1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分）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 分）	1.5	1.5
		②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1.5 分）	1.5	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3 分）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3 分）	3	3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指标从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的两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依据《关于拨付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2〕16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巴林草发〔2022〕37 号）和焉耆县自然资源局三定方案等文件资料，该项目立项符合焉耆县五号渠乡人民政府发展规划且与焉耆县五号渠乡人民政府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行职责所需。该项指标满分 4 分，

实际得分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和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方面评价。依据草原植被恢复请示（10）万、2022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实施方案批复、焉耆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纪要等资料，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且为集体决策结果。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有相关性以及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政策业绩水平三方面评价。依据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自评目标表、焉耆县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检测）项目实施方案、国库支付凭证、发票、单位支付申请和 2022 年草原植被恢复工作总结等资料，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政策业绩水平，所设定的绩效目标贴合实际工作内容。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两方面评价。依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焉耆县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检测）项目实施方案和 2022 年草原植被恢复工作总结等资料，该项指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置指标符合规定比例。该项指标满

分4分，实际得分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指标从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方面评价。依据2022年草原植被恢复费实施方案批复和焉耆县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检测）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两方面评价。依据2022年草原植被恢复费实施方案批复、焉耆县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检测）项目实施方案、《关于拨付2022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2〕16号）《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巴林草发〔2022〕37号）和焉耆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纪要等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过程评价

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8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见3—7表：

表3—7：项目过程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4	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4分）	4	4
预算执行率	4	①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4分）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1	1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1	1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1	1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1	1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2	2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2	1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2	1

原因分析：

（1）资金到位率

该项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方面评价。依据《关于拨付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2〕16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巴林草发〔2022〕37 号）、草原植被恢复请示（10）万、2022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实施方案批复、焉耆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纪要、国库支付凭证、发票和单位支付申请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实际到位资金与实际支付资金相匹配，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预算执行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方面评价。依据草原植被恢复请示（10）万、2022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实施方案批复、焉耆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纪要、国库支付凭证、发票和单位支付申请等资料，该项目每笔支出均有记录，并按照支付计划执行，该项目预算资金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款审批程序和手续，批复合规性和是否存在截留、挤占、

挪用等四方面评价。依据焉耆县自然资源局决算管理制度、焉耆县自然资源局预算编制与审核流程图、焉耆县自然资源局预算执行与编制流程图、焉耆县自然资源局预算执行与调整制度、焉耆县自然资源局公务卡管理办法、焉耆县自然资源局票据管理制度、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收入支出制度、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焉耆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纪要、国库支付凭证、发票、单位支付申请、2022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实施方案批复和焉耆县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检测）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财务和业务制度以及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两个方面评价。依据焉耆县自然资源局决算管理制度、焉耆县自然资源局预算编制与审核流程图、焉耆县自然资源局预算执行与编制流程图、焉耆县自然资源局预算执行与调整制度、焉耆县自然资源局公务卡管理办法、焉耆县自然资源局票据管理制度、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收入支出制度、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制度，制度合法、合规、较为完整。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从支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和项

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两方面评价。依据焉耆县自然资源局决算管理制度、焉耆县自然资源局预算编制与审核流程图、焉耆县自然资源局预算执行与编制流程图、焉耆县自然资源局预算执行与调整制度、焉耆县自然资源局公务卡管理办法、焉耆县自然资源局票据管理制度、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收入支出制度、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国库支付凭证、发票、单位支付申请、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自评目标表、行政处罚台账和工作照片等资料，该项目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落实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但部分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财务信息录入与项目名称不一致，扣 2 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

3.产出评价

由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见 3—8 表：

表 3—8：项目产出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数量指标	10	专项工作种类	2 种	10
质量指标	10	草原治理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10
时效指标	10	专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
成本指标	10	预算控制率	100%	10

原因分析：

（1）数量指标

该指标从专项工作种类方面评价。依据焉耆县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检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自评目标表、行政处罚台账、工作照片、2022 年草原植被恢复工作总结、国库支付凭证、发票和单位支付申请等

资料，该项目实际完成对县域内 192.11 万亩可利用天然牧草地进行禁牧、草畜平衡管理、草地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 2 种专项工作。该项目实际完成指标均达到预期数量，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质量指标

该指标从草原治理工作质量达标率方面评价。依据焉耆县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检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自评目标表、行政处罚台账、工作照片、2022 年草原植被恢复工作总结、国库支付凭证、发票和单位支付申请等资料，草原治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对违法放牧依法进行了处罚，草原治理工作质量达标率 90%。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3）时效指标

该指标从专项工作完成及时率方面评价。依据焉耆县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检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自评目标表、行政处罚台账、工作照片、2022 年草原植被恢复工作总结、国库支付凭证、发票和单位支付申请等资料，该项目按照实施方案 2022 年全年完成县域内转场牧民登记、草原检测、草原巡视等专项工作内容，专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4）成本指标

该指标从项目预算控制率评价。依据《关于拨付 2022 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2〕16 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巴林草发〔2022〕37 号）《焉耆县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检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自评目标表、国库支付凭证、发票和单位支付申请等资料，该项目支付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专项工作 5 万元，草地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专项 5 万元，整体预算为 10 万元，实际支付 10 万元，完成了对县域内 192.11 万亩可利用天然牧草地进行禁牧、草畜平衡管理、草地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工作。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4.效益评价

由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见 3—9 表：

表 3—9：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社会效益	10	推进草原生态恢复建设：根据推进草原生态恢复建设情况的满意度问卷调查和访谈表：有所推进，10 分；稍有推进，5 分，没有推进，0 分。	10	8
服务对象满意度（%）（10）	10	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10	10

原因分析：

（1）社会效益分析

该指标从推进草原生态恢复建设评价。依据《焉耆县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检测）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自评目标表、满意度调查问卷和 2022 年草原植被恢复工作总结等资料，焉耆县自然资源局对县域内 192.11 万亩可利用天然牧草地进行禁牧、草畜平衡管理、草地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工作，依据工作总结该项工作已达到有所推进草原生态恢复建设的目标，但效益资料收集不

全面，扣 2 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

（2）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从受益群众认可度方面评价。评价组对本项目实施开展情况，受益人群满意度制定了《调查问卷》共计 50 份，均已全部收回。从回收的调查问卷分析出，受益群众基本知悉草原生态保护宣传工作，满意度 100%，群众普遍认为该项目工作达到保护县域内草原生态恢复的目的，优化了草场生态环境。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四、经验做法

技术保障支持。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林草局）草原站在编技术人员常年服务于草原工作第一线，积累了丰富的草原技术工作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工作能力，对草原工作开展起到了技术指导作用。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财务工作质量需加强管理；现有档案资料信息不足以全面地反映项目产生的效益指标，不能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焉耆县自然资源局林草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须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同时进一步提高项目信息支撑力度，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效益，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关于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本中心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主评人：

车普